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財 正 52	<p>一、本院前函請審計部就本糾正案要旨，賡續追蹤行政院衛生署 99 至 100 年度辦理計畫中，是否仍有其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其中屬委辦性質計畫，而以補(捐)助方式委由其他團體等辦理，以規避政府採購法等情，繼續查核並督促其完全改善為止。</p> <p>二、該部前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台審部三字第 1000003206 號函陳復本院敘明：「該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度辦理醫院評鑑制度改革、新藥及臨床試驗技術審查等屬委辦性質計畫，仍核有以補(捐)助方式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之欠妥情事」，已規劃於 100 年度追蹤查核，俟辦理完竣另案陳復。</p> <p>三、該部本次查核說明：衛生署為持續精進醫院評鑑制度，及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新藥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之技術性資料評估業務，自 100 年度起，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且依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公開徵求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9.18 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